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倘完成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以使訂約方可有更多時間籌備完成。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